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23,181,490股。股東概毋須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合計
批准北京伽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胡征志先生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78,333,905 (100%)	0 (0%)	978,333,905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俊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